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1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林國明、陳景峻	
被 彈 劾 人	付	方碩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副技術長 4 級 750 薪點（相當於簡任官等） 王國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技術士 30 級 320 薪點（相當於委任官等）	
案 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方碩堂、王國銘，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方碩堂：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王國銘：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 委	查 員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田秋堃、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 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	
主 席		施錦芳	審 查 會 期 日
			109 年 11 月 12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方碩堂	成 立	13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 田秋堃、鴻義章、林郁容 紀惠容、浦忠成、蘇麗瓊 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 林盛豐
	不成立	0	
王國銘	成 立	13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 田秋堃、鴻義章、林郁容 紀惠容、浦忠成、蘇麗瓊 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 林盛豐
	不成立		